

苏黎世中国附加姐妹公司(子公司定义修正)保险(董监高责任版)

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费，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如下：

I. 主险条款第4条“定义”中的第4.62条“子公司”进行修正，以包括如下机构：

- (1) 任何**姐妹公司**；以及
- (2) 在本保险单**保险期间**开始之日或之前（或就第3.2条中的新子公司而言，在**保险期间**内），满足下列条件的任何实体或组织，包括任何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，即**投保人**通过任何**姐妹公司**直接或间接：
 - i. 控制【插入百分比】以上的股东或股权表决权；或
 - ii. 持有【插入百分比】以上的已发行股本或股权；或
 - iii. 控制董事会的组成，或有权选举或任命董事会（或任何其他国家/地区的同等职位）的大多数成员。

II. 主险条款第4条“定义”中增加**姐妹公司**的定义如下：

姐妹公司

姐妹公司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实体：

母公司，

- (a) 直接或间接控制【插入百分比】以上的股东或股权表决权；或
- (b) 持有【插入百分比】以上的已发行股本或股权；或
- (c) 控制董事会的组成，有权选举或任命董事会（或任何其他国家/地区的同等职位）的大多数成员。

但前提是此类实体设立于**投保人的注册国家/地区**。

III. 主险条款第4条“定义”中增加**母公司**定义如下：

母公司

母公司应指【填入母公司名称】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